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36,943,049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旻、张志高、夏正曙

2020年3月30日